

2024 年 3 月 21 日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多元化入息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構成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現有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基金章程」）及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連同基金章程，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應與現有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一家美國公司）（內部委派）
副投資顧問：	按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投資顧問」分節及香港補充文件「投資酌情權的分授」一節所述不時內部委派的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即 PIMCO Europe Ltd（位於英國）、PIMCO Asia Pte Ltd.（位於新加坡）、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及 PIMCO Europe GmbH（位於德國）。有關所委任的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將由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應要求提供。由投資顧問作出的所有此等委任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存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種類		
	累積	收息	收息 II
機構類別	0.69%+	0.69%+	0.69%^
投資者類別	1.04%+	1.04%+	1.04%^
管理類別	1.19%+	1.19%+	1.19%^
H 類機構	0.86%+	0.86%^	0.86%^
E 類別	1.59%+	1.59%+	1.59%^
M 類零售	-	1.59%+	1.59%+

附註：由於就不同的股份類別採用劃一收費，因此相同的經常性開支數字適用於同一股份類別及股份類別的種類內的所有股份，而不論其對沖特性（即未對沖、已對沖或部分對沖）或貨幣單位。

+ 就已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經常性開支數字指從該類別扣除的持續支出之總和，以每年佔該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除買賣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時支付入市／出市費用的情況外，持續支出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p><sup>^</sup> 就尚未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經常性開支數字僅為估計數字，指於一段12個月期間內從該類別扣除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佔該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p>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u>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H類機構、E類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股份（累積）－淨投資收入及其他可分派收益將不會分派予持有人</li> <li>• 收息股份（收息）*／收息II股份（收息II）*－股息（如有）將會每季宣派</li> </ul> <p><u>管理類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股份（累積）－淨投資收入及其他可分派收益將不會分派予持有人</li> <li>• 收息股份（收息）*／收息II股份（收息II）*－股息（如有）將會每月宣派</li> </ul> <p><u>M類零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息股份（收息）*／收息II股份／收息II）*－股息（如有）將會每月宣派</li> </ul> <p>* 對於收息股份，本基金僅可按其酌情權從英鎊收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對於收息II股份，本基金可按其酌情權從其資本中派付股息，並計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乃計及對沖類別各自的類型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收息II股份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亦可從收息II股份的資本扣除，導致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收息II股份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派付股息。上述事件可能導致相關收息股份／收息II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p>機構類別 – 5,000,000美元<sup>°</sup></p> <p>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類機構 – 1,000,000美元<sup>°</sup></p> <p>E類別*、M類零售* – 1,000美元<sup>°</sup></p>
最低持股值：	<p>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類機構 – 500,000 美元<sup>°</sup></p> <p>E類別、M類零售 – 1,000 美元<sup>°</sup></p> <p>以下腳註適用於上述「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值」章節（如適用）</p> <p>*倘透過中介綜合賬戶投資。倘透過直接非綜合賬戶投資，則為1,000,000美元。</p> <p><sup>°</sup>或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即股份類別用以計價的貨幣）計算的相等金額。</p>
<b>這是甚麼產品？</b>	<p>本基金是以集體投資計劃（亦稱為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構成的基金。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p>
<b>目標及投資策略</b>	<p>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的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即透過深入研究及慎重考慮，確立及施行一些貫徹一致、規律嚴格並具成本效益的投資的策略，以及持續監察個別證券與總投資組合的風險）。</p> <p>本基金被認為參照彭博全球（不包括新興市場）綜合信貸成分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ex-Emerging Markets)、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BB-B 級已發展市場限制高孳息避險指數(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及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的平等加權混合（統稱「有關基準」）進行積極管理，有關基準可用作存續期計量、使用相對風險值方法計算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及作業績表現比較用途。本基金若干證券可以是有關基準的成份股，並可具有與有關基準類似的比重。然而，有關基準並不作為界定本基</p>

金的投資組合成份或作為業績表現目標，而本基金可全數投資於並非有關基準成份股的證券。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 **B** 級或獲惠譽給予同等評級（或若未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0%**。本基金亦可無限額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證券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將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公司管治問題）評估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風險。

本基金將運用以環球固定收益為本的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廣泛分散投資環球固定收益板塊的原則。該策略專注於透過信貸質素的改善而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基本面穩健或正在改進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乃用於識別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考慮在中期內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由下而上的策略則帶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值偏低的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項目而受到積極管理）。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 為限。

本基金可在無限制下投資於購回及／或反向購回交易（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形式）及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 (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

基金將會把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例如：具有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即具備當發行機構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水平時所觸發的具撇減特性的債務工具或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離岸債券市場及境內債券市場（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債券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其他獲准途徑）投資於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作出投資參與的證券（包括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境內或離岸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本基金獲准投資於或持有其他種類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作為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一部分。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以上（最多為 **15%** 及須受 UCITS 可能要求持有各種發行的多元化規定的規限）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潛在例子包括南非及土耳其）（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雖然投資顧問一般不會預期大量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但其相信因應整體投資策略的情況而維持以上做法的靈活性乃屬必要。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亦稱為事件掛鈎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回報與發生或不發生特定保險事件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協議及貨幣遠期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對沖目的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 (i) 對沖貨幣風險；(ii) 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的相關資產投資；(iii) 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

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槓桿數字乃運用按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本基金的槓桿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投資顧問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0%。

\* 「**低於投資級別**」一般指低於穆迪給予的Baa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評級；或如證券未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

\*\* 未評級證券是並無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所發給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若投資顧問在考慮流通性及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等因素後，確定未評級證券具備與本基金可購買的已評級證券相若的質素，則本基金可購買此類未評級證券。目前，本基金可（儘管其並不擬）投資於未經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的證券，而不受任何限制。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 1. 信貸風險

- 如本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即可能蒙受損失。

### 2.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或大於投資於發達國家的風險，因為（其中包括）該等證券附帶較大的價格波動性、市場、信貸、法律、稅務、託管、流通性、貨幣、政治、經濟及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及程序較不成熟且較不透明，交易結算可能需時較長。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或會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調回資金。
-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新興市場，故與由基礎廣泛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相比，本基金很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波動性。當市場不明朗之時，該等投資或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3. 高孳息、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孳息但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具類似信貸質素的未評級證券。
- 此等證券通常帶有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動性，並且可能不如獲較高評級證券般流通。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風險。若證券的發行機構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本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

### 4. 利率風險

- 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趨於下滑，繼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 存續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的變動更為敏感，故該等證券一般比存續期較短的證券波動更大。

### 5. 降級風險

- 本基金或會持有可能受信貸評級下調影響的證券。若證券遭降級，本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遭降級的債務工具。

### 6. 衍生工具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參與，或會引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這情況將會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本基金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本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鑑於衍生工具內含槓桿作用，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全部或龐大虧損。

#### 7. 有關反向購回協議的風險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8. 有關購回協議的風險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 9. 貨幣風險

- 本基金於非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持倉的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因匯率變化而波動不定，這可能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執行的積極貨幣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相互關連。因此，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但本基金仍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10. 流通性風險

- 若某些投資項目難以買賣，即表示存在流通性風險。另外，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特別是在轉變中的市場。
- 由於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可能妨礙本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因此，本基金在欠缺流通性證券方面的投資可能會降低本基金的回報。

#### 11. 與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可將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潛在例子包括南非及土耳其）的證券，因此本基金或會受到相關發行人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增加的影響。
- 主權發行人履行其本金及利息還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到主權發行人特定發展情況的不利影響。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發行人違約，或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倘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單一主權發行人，其投資將更容易因該特定發行人的不利狀況而導致價值波動；該等不利狀況諸如：特定發行人的不利或不可預計的不濟表現，以及特定地理區域所面對的政治不穩。此等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較為波動。

#### 12.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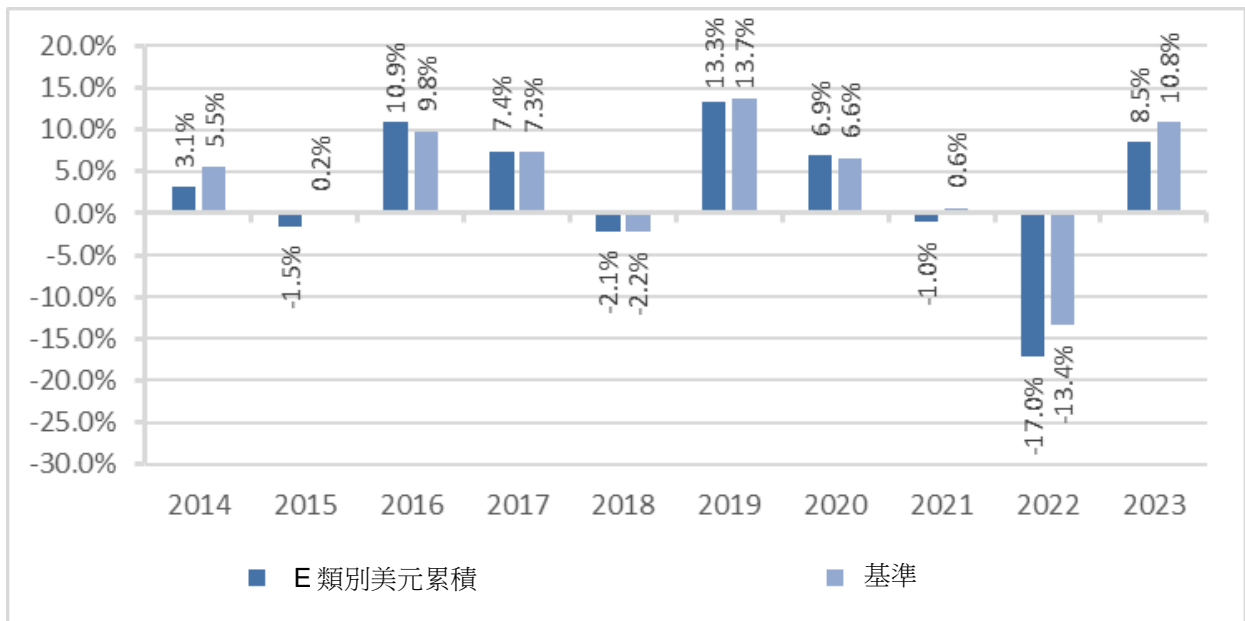
#### 13.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以償還本金。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不獲保證，亦非投資顧問所能控制。
- 基於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投資於本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的風險，故投資於本基金不應構成佔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以及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 14. 有關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派付股息的風險

- 對於收息股份，本基金僅可按其酌情權從英鎊收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
- 對於收息 II 股份（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的收益），本基金可按其酌情權從其資本中扣除費用（構成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本基金亦可能計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乃計及對沖類別各自的類型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
- 任何涉及從英鎊收息股份類別及收息 II 股份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從收息 II 股份的資本中支取費用及包括收益差額，實際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支付。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香港的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其現有股息政策，以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或從資本中支取任何費用及開支（導致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以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反映 E 類別美元累積的過往業績表現，而投資顧問視之為可供香港公眾投資的基金的焦點股份類別。
- 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投資。該等數字顯示 E 類別美元累積於所示的曆年內價值上升或下跌的幅度。業績表現數字乃以美元計算，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而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 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業績期間的基準為以下三個指數的平等加權混合：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成分指數、州際交易所美銀美林全球限制高孳息 BB-B 級避險指數及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基準已由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更改為以下三個指數的平等加權混合：彭博全球（不包括新興市場）綜合信貸成分指數、州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BB-B 級已發展市場限制高孳息避險指數及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均已對沖美元），原因是現有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成分指數及美銀美林全球限制高孳息 BB-B 級避險指數之內不時加入新興市場發行人，導致兩者在新興市場的總投資參與有所增加。
- 基金推出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 E 類別美元累積的推出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 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知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詳情。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首期費用）

轉換費（轉換費用）

贖回費（贖回費用）

#### 閣下須支付

從認購應付金額扣減最高達投資於本基金金額的 5%。

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不適用

H 類機構、E 類別、M 類零售：最高達閣下轉換的基金股份總數的認購價的 1%

不適用

### 本基金須支付的持續經營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本基金撥付，從而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所以會對閣下有所影響。

<b>管理費*</b> （本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當中收息 II 股份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可能導致資本流失。）	<b>年率（以本基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b> 機構、投資者、管理類別 – 0.69% H 類機構 – 0.86%，E 類別、M 類零售 – 1.59%
<b>存管費</b>	存管費將從管理費中撥付。
<b>表現費</b>	不適用
<b>行政費</b>	行政費將從管理費中撥付。
<b>服務費</b> （本基金投資者類別向基金經理支付服務費，當中收息 II 股份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可能導致資本流失。）	投資者類別 – 0.35%，其他類別 – 不適用
<b>跟進費</b> （本基金管理類別向分銷人支付跟進費，當中收息 II 股份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可能導致資本流失。）	管理類別 – 0.50%，其他類別 – 不適用

### 其他費用

於買賣本基金股份時，閣下使用的中介人或會要求閣下支付其他費用及徵費。

\*請注意，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可以增加管理費至最多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費用增幅若超出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上限水平，將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補充文件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若閣下購買及／或贖回本基金股份，會按本基金於香港代表收到閣下要求當日隨後釐定資產淨值計價，惟該項要求必須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香港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接獲方為有效。
- 銷售本基金股份的中介人可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訂定較早或較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相關中介人的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pimco.com.hk](http://www.pimco.com.hk) 刊登股份價格。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以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1室或電話號碼：3650 7700與香港代表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 本基金的各個重要日子詳載於香港發售文件及基金假期年曆（香港代表或基金分銷人將應要求向閣下提供）。
- 英鎊收息股份類別及收息 II 股份最近 12 個月（從支付股息之日期起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pimco.com.hk](http://www.pimco.com.hk) 取得或向香港代表索取。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現時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本基金其餘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亦可透過上述網站閱覽。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